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华师汕党〔2024〕3号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4年第一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 的通知

汕尾校区各支部：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2024年第一季度党支部工作指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确保工作实效。

中共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委员会

2024年1月18日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党委 2024 年第一季度 党支部工作指引

一、学习主题

(一)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治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 130 周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三)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外事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四)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二〇二四年新年贺词

(五)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六) 学习习近平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七)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落实关于做好新时代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

(八) 学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九) 学习 2024 年全国两会精神

(十) 学习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24 年工作要点

(十一) 学习观看电视专题片《持续发力 纵深推进》

二、重点工作

(一) **科学谋划 2024 年党支部工作。**各党支部要在认真梳理 2023 年度支部党建工作情况的基础上，根据汕尾校区 2023

年度党支部书记述职评议考核等要求，持续抓好突出问题的整改整治，结合本单位中心工作，紧紧围绕党的二十大精神，做好2024年党支部工作计划。

（二）做好民主评议工作。已按要求召开主题教育专题组织生活会的党支部，不再另行召开2023年度组织生活会，可通过支部党员大会，结合支部年度考核、工作总结等，开展民主评议党员。党支部委员会或者党员大会要综合分析党员日常表现，结合民主测评结果，客观公正地对每名党员提出评定意见并向本人反馈。

（三）做好2024年发展党员工作计划。各党支部要配合校区党建中心认真做好2023年发展党员材料审核和完善，进一步加强发展党员工作规范性。结合工作实际，做好2024年发展党员工作计划，注重加强在优秀教师中发展党员。

（四）做好校内党建“双创”的创建申报准备工作。各党支部要认真对照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相关培育创建工作重点任务指标，积极做好党建工作标杆单位、样板支部和“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室等培育创建申报准备工作。

（五）做好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日常工作。各党支部要根据工资发放和调整的实际情况，重新核定新一年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做到党费按时足额收缴。持续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同步做好党内统计系统数据更新维护。

三、有关要求

各党支部要坚持围绕中心工作，紧密结合单位实际，创新组织生活形式，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进一步加强信息报送，将相关工作计划、活动情况、新闻文稿等报送至校区党委（swxqdz@scnu.edu.cn），以便做好统计汇总和宣传报道。